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冠洋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CJQ5310112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冠英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冠洋口腔门诊部 诊疗项目：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，X线诊断专业*****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曙建路82号(临)1楼、82号(临)2楼-1 电话：021-64197967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曙建路82号（临）1楼、82号（临）2楼-1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02185803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75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冠洋口腔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9— 12— G402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二 日